

证券代码：833606 证券简称：科迪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实缴出资	315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559 室
邮编	313199
所属行业	私募基金行业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23501061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000,000股，占比14.2857%	直接持股 3,000,000 股，占比 14.285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占比 14.28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02 月 14 日，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董学文签订《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857%，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转让给董学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0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6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整）；双方共同配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前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后 7 个交易日内共同配合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之间自行达成的股份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02 月 14 日，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董学文签订《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857%，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转让给董学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0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6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整）；双方共同配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前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后 7 个交易日内共同配合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2 月 14 日